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USD))

投資人通知函 (中文節譯文)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USD))將併入瑞銀集團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USD) (以下簡稱 US Equity SICAV (USD))。合併基準日為 2014 年 8 月 4 日。合併後，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為消滅基金，UBS (Lux) Equity SICAV –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USD)則為存續基金。

本次基金合併之主要原因係由於投資人對於新興市場基金需求之改變以及整合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銷售，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決議合併此二檔基金。

合併基金單位換發比例，將依該二檔基金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點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概括轉至存續基金。

消滅之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係將管理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設立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基礎建設公司之股票；存續之 US Equity SICAV (USD)則是將其管理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設立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股票，且該等股票以具有較高之股息殖利率為主。消滅基金 P-acc 類別之管理年費為 2.34%，存續基金 P-acc 類股則為 2.20%。合併後，存續基金之交易程序、計價幣別及收單時間等均無變動。本次基金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公司負擔，對於存續及消滅基金並無影響。

於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基金大部分管理資產將出售並投資於流動性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內容將因本次合併而有大幅度調整及影響。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點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其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自公告日起，為使投資組合與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一致，消滅基金將在可能之範圍內從事與原本投資策略不同之交易活動。本合併將於 2014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對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之

法律效果所拘束。

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點後，消滅基金已不再發行任何單位。於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

獨立審核人員已就本次基金合併有無符合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並將提出報告。投資人於合併前可免費請求閱覽此審查報告之影本。獨立審核人員亦將合併基金單位之實際換發比例進行驗證。此外，建議投資人應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 (KII) 尋求諮詢。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境外基金管理公司聯繫。茲謹提醒投資人注意，就本次基金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2014 年 6 月 26 日。